

敬啟者：本校現舉辦下列活動，貴子弟無論參加與否，均須填妥回條，請貴子弟交回學校，俾憑辦理為荷。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馬玉娟謹啟

2026 年 4 月 27 日

活動名稱：新來港學童輔導活動——「暢遊海洋公園」

活動目標：希望讓新來港學生認識香港的特色旅遊景點之餘，又能加強師生之間的互動與連繫，

活動日期及時間：	2026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4 時正		
負責老師：	黃穎怡老師、郭玉平老師、吳詩雅老師、李嘉碧老師、彭啟華老師及袁致維老師		
集合時間及地點：	上午 8 時 45 分，本校禮堂	解散時間及地點：	下午 4 時 45 分，荃灣地鐵站
交通安排：	旅遊巴接送	參加活動之學生人數：	約 70 人
(一)注意事項：			
● 參加活動之學生須帶備水及自備午膳費用。 ● 同學可穿著便服，服飾須為短袖上衣及長褲。 ● 如身體不適，請留在家中休息及求醫，並盡快致電學校(24920195)，以便作出合適安排。			



敬覆者： 頃閱 4 月 27 日來函，本人

☐	同意 敝子弟參加 2026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新來港學童輔導活動——「暢遊海洋公園」活動，並同意子女於下午 4 時跟隨校方乘坐旅遊巴返回荃灣地鐵站解散；本人會確定其健康狀況適合參與是次活動及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
☐	同意 敝子弟參加 2026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新來港學童輔導活動——「暢遊海洋公園」活動，並同意子女不用跟老師回程，允許其繼續留在園區遊玩，並自行回家。（海洋公園閉園時間為晚上 6 時 30 分）；本人會確定其健康狀況適合參與是次活動及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
☐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 2025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新來港學童輔導活動——「暢遊海洋公園」活動。

此覆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2026 年 4 月_____日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

學生電話：_____

此回條請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前交回 215 室黃穎怡老師